

德国奶爸的育儿手记(下)

◆ (德)凯斯特·施伦茨

带着婴儿度假

亨利从出生起就几乎一切万分顺利,以至我们——在他还不满八个月时——就不顾好心人说这样做有时弄不好会带来很多麻烦的忠告,坚定不移地筹划一次较长时间的带着他去度假的活动。不管怎么说,我们的孩子被认为是很好带的,这小家伙完全不认生,而且大部分时间情绪都很好。

要说到奥地利这些就都不是那么回事了,这不是笑话吗?是的,我们要去的地方正是那里。更明确地说,我们将去我朋友保尔的家人开的一家旅馆住下,保尔向我们保证,从旅馆出发到“好几处风景绝美的地方去玩都非常方便”。

我们预订了房间,将行囊裹上车后立即出发了。在我们的行囊中有数不清的尿布、各式玩具,当然少不了亨利利用的那些促进身体健康的婴儿食品。之所以把这些东西全部带上,是因为我们不知道下一次怎样按我们自己的想法去买“完全符合孩子需要”的东西。

开始时一切都进行得非常顺利完美。我们的儿子开心地坐在汽车后排的儿童座上,兴高采烈地玩着他的小布熊,嘴里咿咿呀呀地唱个不停。不知什么时候小东西睡着了,这时我们两口子真觉得带上孩子“痛痛快快地作一次汽车旅行”“完全没有问题”。

可是过一会儿他醒了,立马同刚才判若两人。现在,他觉得儿童座限制了他的自由、肚子很饿、车里又太热——他那潮乎乎的脊背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这时他大哭起来,于是我们在两小时行程之后第一次停车休息,在这里给亨利喂吃的,为他换衣裳,我们自己也吃了点东西。诸事完毕后便继续上路。又过了两个小时——“哇哇哇!”——不得不第二次停车——就这样,走走停停折腾了一路。原来我们对亨利的耐心和耐力估计得过高了一点。除去熟睡的时间,他很快就不乐意老老实实地待在后排自己的座位上受那热



得浑身出汗的罪了。因此吉莎便坐到了后排,力图用逗他玩、给他好吃的东西的办法尽量延长两次休息之间的行车时间。这种做法取得了几分效果。

最后我们终于习惯了亨利的节奏。这样走走停停,我们虽然决不可能成为那种一开车就呼呼向前猛冲、大过其兜风瘾的风驰电掣派旅行家,但无论如何也还是能做到在车里总保持着轻松愉快的心态吧。咳,停车休息那么多次,不轻松才怪呢!

就这样,我们一直磨了三天才到达克恩滕。沿途我们在几家小旅店投宿,每夜都要一个双人房间,把亨利放在我们两人中间。哎呀,全家人睡一张床,这是一幅多么温馨的画面!多么温暖、何等亲热!

可惜事实上并非如此。亨利经常从中间的“客位”溜到爸爸或者妈妈一边去,每夜大约要醒上四五回,醒了就得费好大劲才能把他再哄睡着。有时他决定早晨六点钟便不再睡了,所以我们总是很早就离开旅馆。

住旅馆的惨败

我们下榻的旅馆并不像人们给我们描述的那样高级、舒适。显然它的黄金时代已经成为过去,现在仅仅散发着奥匈帝国没落时期

的一点余晖罢了。但我们还是决定住下来,把一切都安排得舒服些。我们到达时这个旅馆的情况可并不怎么良好。介绍材料上讲的每个房间里都配备的电视机实际上根本不存在。可是我正好希望屋里有台电视机。

然而不久后吉莎也得承认:正是这台电视机——稍后给我们搬来了——拯救了我们,使我们顺利对付了那百无聊赖的晚上。不过现在还是按顺序讲吧。第一夜我们过得挺和谐美满。亨利单独睡一张儿童床,躺上去他觉得很舒服,而我和吉莎睡的床尽管软得太过分,倒也还是睡得挺不错。这一回我们可以不必再冒动一动就有把小家伙碰醒的危险,实在太好了!

在接下去的几天中,我们逐渐体会到住这家旅馆是干了一件多么愚蠢的事。不错,无法预先料到这个是一次完败。但是我们根本没有经过什么考虑,立马就带着孩子去住旅馆而不去租一套公寓,这就简直是一种弱智的表现。您看,现在我们和孩子住在一个房间里,晚上七点钟以后我们必须轻手轻脚、保持绝对的安静以免吵醒孩子。而要是能租上一套小巧玲珑的两居室住房,那该有多好!那样我们至少能够用正常的音量说话,过上几个正常的晚上了。

在旅馆住单间完全不可能给亨利做点吃的,中午我们总是必须出去吃饭。但是每天晚上亨利又都得吃他那份特制的糊糊,这种糊糊必须加水和牛奶一起煮才行。于是我每晚就都到楼下酒吧去(餐厅这时还不开门),把待做的那包糊糊粉交给服务员,告诉人家怎样调制,等五分钟,然后端着热气腾腾的一盘子糊糊上楼上来。

这真是太讨厌太麻烦了!特别是我有时得拿着装有糊糊粉的纸盒待在酒吧间里等服务员,这便招来了别的旅客们的窃笑和私语,他们很惊异,想知道这个奇怪的年轻人究竟想吃点什么稀奇古怪的玩意儿!做完了糊糊我们就去吃晚饭。

12.著名词作《金缕曲》

自古以来,长短言(词)的题材大多以闺阁之思、裙裾之恋为主,而文风则以温文柔婉见长。而龚自珍却从袁通的词中,读出了“怨恨”之气。这是袁词本身确超出通常词风而有了“怨恨”的不平之气,还是龚自珍借他人之词浇心中块垒?因无缘直接品读袁通词,不敢妄下断语。此序表述了龚自珍对词写作的理念。诗可以怨,难道词就不可怨?从龚自珍自身创作的词作看,它们固然“艳”,但更多是充满“怨”的。

这一年,对于龚自珍来说,除了那个令人颓丧的乡试落第外,不可漏记的还有他的妻子段美贞因病误诊而病卒于遥远的徽州府署。龚自珍因在京参加乡试而不能照顾病危的妻子进而无法在她离世时与其告别,此乃人生一大悲也。

龚自珍落第后旋即南归。在心绪难平的归途中,龚自珍写下著名的词作《金缕曲》:“我又南行矣!笑今年、鸾飘凤泊,情怀何似?纵使文章惊海内,纸上苍生而已。似春水、干卿何事?暮雨忽来鸿雁杳,莽关山、一派秋声里。催客去,去如水。年华心绪从头理。也何聊、看潮走马,广陵吴市?愿得黄金三百万,交尽美人名士,更结尽燕邯侠子。来岁长安春事早,劝杏花、断莫相思死。木叶怨,罢论起。”

此词可看作是龚自珍“剑气箫心”诗词风格的代表作之一,既豪放,又哀婉,既充满落第后的愤懑不平之气,又有不满于“纸上苍生”、向往对家国有所作为的豪情。“我又南行矣!”是指龚自珍父亲去年去徽州履新,他也随之离开京城,虽然是父亲升职而非自己升职,毕竟是家中喜事,当时的心情,与今年落第再次返回南方自是迥然不同。在诗人眼中,暮雨秋风、落叶飘零正与自己“鸾飘凤泊”的落魄境遇吻合(古诗词中常用“鸾”“凤”比喻英才,此处也寓有因参加科考,而夫妻天各一方之意)。在这首词中,有两处是值得深深回味的。一是“纵是文章惊海内,纸上苍生而已”。这说明,虽然怀才不遇,但作者并未就此满足纸上的空谈,胸

中仍洋溢着通过入仕来改变社会现状、报效国家的情怀。二是“愿得黄金三百万,交尽美人名士,更结尽燕邯侠子”。这里似乎与上句在情感上是冲突的,一心想按照外祖父的教诲,要当名儒、名臣的龚先生,是想放弃原先初衷和追求,准备与“美人名士侠子”相伴,潇洒地度过自己的人生了?才二十二岁年纪的诗人,还不至于因第二次科考失败从此而“暮霭沉沉”起来吧?只能说龚自珍在词中表达了一种非常复杂的心绪。前者的心有不甘与后者的名士洒脱,在他心中交织回环。才子的“牢骚之语”,自是与引车卖浆者流有别。在当不了“名臣”时,难道还能去悬梁自尽不成,结交“美人名士”,正是类似龚自珍这样的传统士大夫在失意时情感宣泄的一种通和方式。

而他在实际生活中的人生态度,与他词中表达的意绪其实也是一致的。龚自珍喜结交,在一生中都从未改变过。缪荃孙语云:“定庵交游最杂,宗室、贵人、名士、缙流、僧、博徒,无不往来。出门则日夜不归,到寓则宾朋满座。”这里涉及的交游者中,漏掉了“美人”,实在是不该有的疏忽。风流才子,岂可无美人红袖添香夜读书?龚自珍结交虽很杂,但也并不意味着他来者不拒,诸如府衙中的昏庸之辈,就被他唾之门外。他对叔叔龚守正很讨厌,就是例证。同样,龚自珍的父亲也是喜结交之人,龚丽正在任江南苏松太兵备道期间,如龚自珍所目击:“家公领江海,四坐尽宾友。东南骚雅士,十或来八九,家公遍觞之,馆亦翹材有。”龚自珍的习性,乃是继承了其父的习性吗?龚自珍的广泛结交,有人认为荒废了时间,如果专心读书研究,可能会有更大的造就。其实不然,正是因为广泛结交各个阶层的人,使得龚自珍的视野更为开阔,对社会状况的认知更切中肌理。读社会这本大书,有时比钻故纸堆更为重要。

在落第后不久,龚自珍的人生经历中最重要的,是写下了最著名的政论文章《明良论一》《明良论二》《明良论三》《明良论四》,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猛烈地抨击时弊。

金石铁笔仁者寿——高式熊传

潘真

17.值得一说的爱好

电影机械厂的职业生涯,练就了他对音响音质的敏感度。所以,在电视剧里扮演爵士乐队吹奏手,对他来说小菜一碟。还有一次,在美琪大戏院听邓丽君歌曲演唱会,他乍一听就说“有问题,音响没调好”,音响师马上跑去补救,不一会儿,一旁懂行的朋友赞叹“声音完全两样了”。

他是西洋音乐的发烧友,又弹得一手好吉他。很偶然的机会,他听到一种特别好听的乐器声音。交响乐团的朋友告诉他,那乐器叫夏威夷吉他。隔了几天,朋友送了一把吉他上门,声明“无限期出租”,当然是有条件的——要他写一个《铜雀台赋》扇面。

“我的吉他老师,是柳中尧先生!”说起吉他师承,他就像说书法篆刻师承一样自信。柳中尧可是当年音乐界的名流,与在上海国立音专任教的音乐家黄自齐名。柳氏家族在上海建有国泰电影院。柳中尧曾是上海工部局交响乐团的首席小提琴,改编过国乐代表作《春江花月夜》。

他这个连简谱都不识的学生,买来夏威夷吉他曲子的书,与四五个同好一起学得煞是投入,课后勤于练习,进步还蛮快的。

后来,经专业人士介绍,他进了和平口琴会,成了一名负责电口琴、电风琴、电吉他部分的队员,也开始接触贝司、西班牙吉他等乐器。

那是1961年、1962年,上海正风靡轻音乐,口琴会平时白天排练,晚上骑自行车到处演出,很多大学校园回荡着他们的琴声。一次应邀在国际电影院演出,报纸一预告,票子卖完了,为满足没买到票的听众而加演了一场。还有一次是科学会堂的暑期音乐会,黑市票价翻了几倍,他这个业余选手竟与葛朝仕、周小燕等专业名家同台演出。

出访洛杉矶时,他说起平·克劳斯贝的某支名曲是吉他伴奏的,美国人很诧异,“你怎么会知道平·克劳斯贝?”他告诉对方,自己家里有平·克劳斯贝的唱片。他回家找出那张伴



奏碟,还有电影《泰坦尼克号》的伴奏碟,“好的伴奏,有劲!听上去骨头也酥酥啦!”

电影机械厂的《梁祝》伴奏带,使他悟得音乐的气势,“那是无形的气势,而公孙大娘舞剑是有形的气势。”触类旁通的各种艺术养料,都潜移默化到了他的书法、篆刻作品中。

更值得一说的一项爱好,现代人无法猜到——写日记。父亲高太史书写治学日记《静远斋高氏日钞》,每日一篇,从不中辍,一辈子写了237册。高式熊从小耳濡目染,18岁开始也记起了日记,坚持天天记,有时实在抽不出时间,就事后补记。所有的日记本,“文革”中因抄家红卫兵不屑一顾而躲过浩劫,保存完整,为后人研究艺术家、研究历史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献资料。

高式熊信奉“有爱好,不寂寞”。早年,父亲爱听评弹,他跟着父亲去书场听,也迷上了。他在家自己动手,琢磨着拉有线广播、装喇叭,一阵忙碌之后,三楼、二楼、亭子间,走到哪里都能听评弹了。

除了照相机、吉他,古典乐、爵士乐、评弹,他还玩过游泳、骑马、射击,手枪、步枪飞碟都打过,还“一向欢喜白相车子,研究车子的构造,要晓得开车的道理”,还订了汽车杂志来钻研。他不开车,但听发动机声音就晓得是什么牌子的车。

2011年,他专程去大场机场学开车,第一次摸方向盘,一玩就是大半天,从50码一路开到80码。朋友看他开得模有样,以为他从前学过,他却说:“广本雅阁嘛,我常常坐咯,熟悉咯!”之后有一次,在新沪路上的爱使书画院,他发现下面是一间驾驶学校,又手痒了,非要下去玩。人家马上派了个老师傅教他,先在电脑上熟悉驾车规则,再去开“桑塔纳”。他还摸过“北京”吉普。2012年,又跑到南汇玩了把Audi Q7。可他还有不少遗憾呢,“这辈子,摩托车呢骑过,溜冰鞋呢玩过……”

90岁还这样子玩的人,你若问他晒不晒太阳?睡不睡午觉?锻炼身体吗?看医生吗?是要被他嘲笑的。这些问题,在高式熊那里都免谈——哪里有空啊!每年体检,医生给出的评价总是“OK、OK”,甚至惊喜地告诉他“依的脑电波,像50岁左右的中年人”。

剑魂箫韵

陈歌耕

